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证券代码:002067 公告编号:临 2007-06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0 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09 元 / 股, 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T-2 日)前一交易日景兴纸业的股票均价。
 4. 本公司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 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定价发行公告》和《网下发行公告》。
 5. 本公司将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T-1 日)的持股数量, 按照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数合计为 29,900,000 股, 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的 24.92%。公司控股股东朱在龙承诺本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认购数量不低于 4,000,000 股, 至少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 3.33%, 并承诺本公司认购部分股票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6. 本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及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 并行使优先认购权, 股票简称“景兴增发”, 申购代码“072067”。本公司原股东中有无限售条件股东须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 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定价发行公告》和《网下发行公告》。
 7. 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 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 并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申购。
 8. 网上申购日为 2007 年 11 月 1 日(T 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 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 并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定价发行公告》中予以公布。
 9. 本公司公告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 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请详细阅读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T-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 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公司/景兴纸业 / 发行人 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 / 本次增发 指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2007 年 10 月 31 日(T-1 日)	
网上申购日 / T 日 指 2007 年 11 月 1 日(T 日), 该日也是网下申购日	
公司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后市售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兴纸业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指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指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其他投资品种。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得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 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 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股份的权利	
元 指人民币元	

简称:景兴纸业 证券代码:002067 公告编号:临 2007-060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0 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09 元 / 股, 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T-2 日)前一交易日景兴纸业的股票均价。

4. 本公司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 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定价发行公告》和《网下发行公告》。

5.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T-1 日)的持股数量, 按照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数合计为 29,900,000 股, 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的 24.92%。公司控股股东朱在龙承诺本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认购数量不低于 4,000,000 股, 至少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 3.33%, 并承诺本公司认购部分股票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6. 本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除新股(“申购类”)外, 行使优先认购权时, 必须缴纳申购定金。

7. 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除新股(“申购类”)外, 必须缴纳申购定金。

8.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东除外)须缴纳申购定金的 20% 作为申购定金, 公司控股股东朱在龙承诺本次行使优先认购权时, 必须全部缴纳申购定金, 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须在申购日 2007 年 11 月 1 日(T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 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并将其实缴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在网下申购日 17:00 时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9.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 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 并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公告》中予以公布。

10. 本次发行的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 如获得超额认购, 则除去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发行数量外, 行发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 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 以实现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11. 本公司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 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请详细阅读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T-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12. 本公司有关的资料亦刊载于《浪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 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公司/景兴纸业 / 发行人 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发行 / 本次增发 指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2007 年 10 月 31 日(T-1 日)	
网上申购日 / T 日 指 2007 年 11 月 1 日(T 日), 该日也是网下申购日	
公司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后市售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兴纸业之股东	
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指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指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其他投资品种。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得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 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指股东对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 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股份的权利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的上限为 12,000 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 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三) 发行地点
 全国范围有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四) 网上发行对象
 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 有效申购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09 元 / 股, 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T-2 日)前一交易日景兴纸业的股票均价。

(六) 优先认购权
 本公司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 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定价发行公告》和《网下发行公告》。

(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T-1 日)的持股数量, 按照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数合计为 29,900,000 股, 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的 24.92%。公司控股股东朱在龙承诺本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认购数量不低于 4,000,000 股, 至少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 3.33%, 并承诺本公司认购部分股票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八) 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本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 其优先认购权合并在其中一个证券营业部申购。

(九) 网上申购日为 2007 年 11 月 1 日(T 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 协商确定最终发行量, 并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定价发行公告》和《网下发行公告》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十) 本公司公告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 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请详细阅读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T-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十一) 本公司有关的资料亦刊载于《浪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 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十三) 公司/景兴纸业 / 发行人 指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六)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七)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八) 本次发行 / 本次增发 指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发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十九) 股权登记日 指 2007 年 10 月 31 日(T-1 日)

(二十) 网上申购日 / T 日 指 2007 年 11 月 1 日(T 日), 该日也是网下申购日

(二十一) 公司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后市售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兴纸业之股东

(二十二) 无限售条件股东 指指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二十三) 有限售条件股东 指指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二十四)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其他投资品种。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得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十五)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 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二十六) 优先认购权 指指股东对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 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股份的权利

(二十七)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的上限为 12,000 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 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三) 发行地点

全国范围有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